



113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 2 月間擇定部分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就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等面向之查核結果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供各機關（基金）作為精進業務之參據，期提升政府財務報導之適正性，並增進財務效能。本文僅就 113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辦理情形簡要介紹，俾供各界參考。

林盈姘、賴亭喻（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為使中央政府各類決算（含特別決算）之編製及彙編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於年度終了前，參酌當年度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審計部等機關（單位）建議意見及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務情況等，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製決算。各機關（基金）於次年 2 月中旬編送決算書後，

主計總處即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含特別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為提升政府財務報導之適正性，主計總處除就決算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核，同時擇定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如涉決算數修正部分，則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彙編，並就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等面向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

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至主計總處未克前往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下頁圖 1）。以下茲就 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建議改進意見及 112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擇要介紹。

貳、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主計總處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查核，考量有限

人力及時間緊湊下，審酌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各界關注議題及近年不重複等原則，擇定 13 個機關（基金），配合決算編製期程，分為 6 組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及 2 月 21 日至 27 日分兩梯次進行查核，較往年每組查核期程約 10 日，精簡為 5 日，主要係透過建置會計決算處資料庫，提前彙整各機關（基金）歷年查帳報告及審核通知資料，並運用 AI 技術分析各機關（基金）查帳重點，以利事前掌握潛在風險及異常項目，提升查核效率與精準性。受查之機關（基金），其中公務機關部分，包括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及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 6 個；特種基金部分，包括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等 7 個。主要查核事項含括以下共同性項目及個別項目：

一、共同性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辦理之通案性業務例行性查核。如歲出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等

預算執行是否有落後情形；補（捐）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與成效；政策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是否確依會計法、相關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導準則妥為帳務處理；經費結報是否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財物是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管理，以及閒置財物之處理情形；收支款項、收據管理等作業及其處理是否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落實辦理；以及機關（基金）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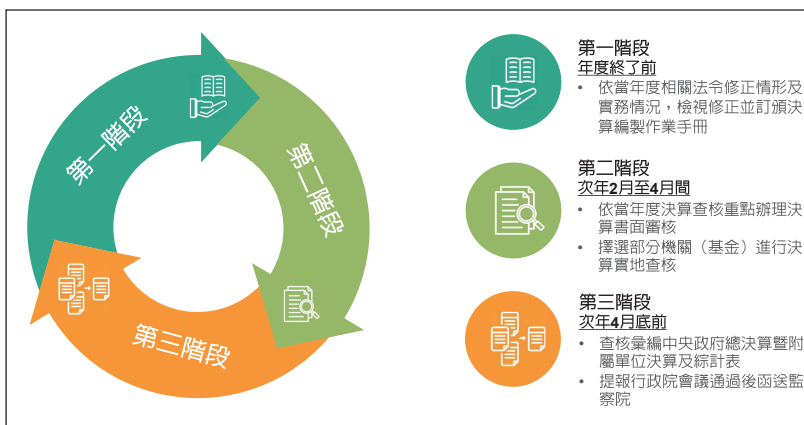
二、個別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個別業務屬性或外界高度關注項目所辦理之查核。如近年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如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審查意見之改善成效；近年媒體報導議題涉有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處理情形。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經主計總處派員實地查核結果，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專題

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101 項，其中以預算執行 40 項（39.6%）及會計事務 25 項（24.8%）2 類型為大宗（圖 2）。茲就各項重要查核意見摘列如下：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重大中長程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主要係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致發包多次流標；採購作業繁雜耗時，細部設計

方案須檢討調整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因驗收時間較長、涉及用地取得及工程適逢雨季，致計畫未能如期進行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妥擬提升執行量能之相關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進度追蹤管考，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未來年度辦理類同採購案時，宜參考歷年執行經驗，將招決標作業、付款期程、財源規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等因素納入考量，避免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及經費大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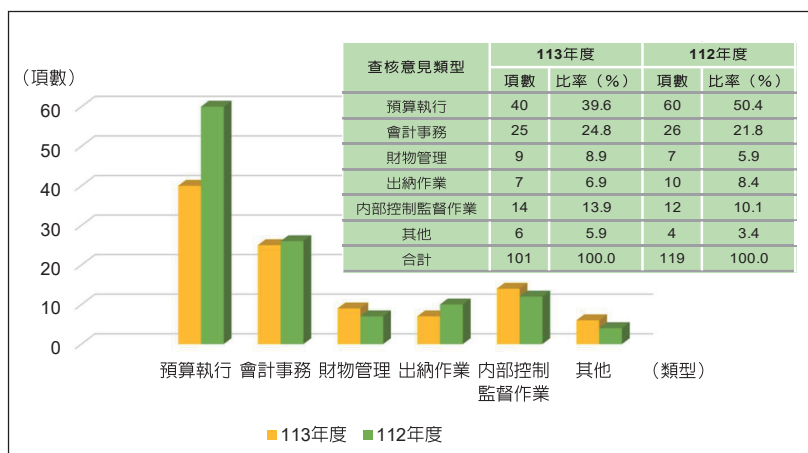
保留。

（二）部分機關（基金）補助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妥為評估相關補助策略之效益性，倘未能達成計畫效益，應衡酌計畫是否退場。

（三）部分基金經營績效連年欠佳，包含銷售額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偏低、委外（託）經營土地收益減少，以及部分單位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等，爰請該等基金檢討改善經營模式，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四）部分機關（基金）有部分科目預決算數連年差異甚大情形，或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未如預期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實審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

圖 2 113 及 112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算，並依規定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避免連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二、會計事務部分

- （一）部分機關（基金）經費結報案件，有仍列印紙本重複簽章及保存作業，以及重複影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將相關業務文件正本檢附於傳票存管情形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檢討經費結報案件重複簽核作業及檢附業務文件之必要性，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部分機關（基金）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尚未辦理銷毀；會計憑證之調案，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作成調案紀錄；未按月辦理已完成電子化處理之會計憑證檔案封存作業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依會計法等規定適時檢討辦理銷毀作業，以減

輕倉儲壓力，並確依規定辦理會計憑證調案作業；依經費結報系統作業手冊規定按月辦理已完成電子化處理之會計憑證檔案封存作業，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 （三）部分機關（基金）補助案件結案後的債權債務（如廠商不當得利返還）缺乏有效的追蹤控管機制；未依規定每半年將催收款項的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帳列有逾 4 年以上之未結久懸款項尚待清理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強化案件控管及追蹤機制、落實將催收款項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以及督促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辦理清結事宜，以避免帳項久懸。
- （四）部分基金有會計科目誤用或未以正確預算科目列支情形，如存入保證金誤列應付保管款、專業服務費等未依預算科目定義妥編預算，

爰請該等基金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定義，妥為帳務處理，以及嗣後年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妥為編列預算。

三、財物管理部分

- （一）部分機關（基金）財產及物品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已不堪使用財產未報廢，或部分財產及物品清冊登載內容與實際不符之情形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通盤檢視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辦理報廢作業，並就帳物不符部分予以釐正，以強化財物管理。
- （二）部分機關（基金）未依規定按月編製並核閱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統計表，或消耗用品核有系統登載庫存數與實際不符情形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依規定檢討改善，儘速編製相關報表報請

專題

機關首長核閱，以落實消耗用品管理機制。

四、出納作業部分

- (一) 部分機關（基金）未依規定每年辦理出納事務查核，爰請該等機關（基金）檢討改善，依規定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事宜，以強化出納事務之內部管控機制。
- (二) 部分機關（基金）零用金設置額度偏高，或有零用金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加蓋付訖日期章及編號情形，爰請該等機關（基金）依規定落實辦理，並考量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檢討零用金設置額度，以強化零用金支付管理、降低現金保管風險及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五、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部分

部分機關（基金）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有未依最新規範辦理、未涵蓋機關全

部單位及完整年度、未依規定擇選內部稽核項目，或未落實追蹤內控缺失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六、112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

112 年度派員赴內政部移民署等 18 個機關（基金）辦理決算查核，所提應行檢討建議改進事項計 119 項，包括機關（基金）歲出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應強化計畫執行與管控制作業；帳列有逾 4 年以上之久懸未結款項尚待清理；未按月編製及核閱消耗用品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統計表；債權憑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未依規定按年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債權憑證逐年增加情形；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未每年檢視自行評估計畫內容是否須予調整等。各主管機關業督促前揭受查機關（基金）檢討改進，並已採取

相關改善措施。

肆、結語

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依決算法等規定所編製之決算，旨在呈現年度預算執行成果與財務狀況，作為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並接受監察機關及社會大眾之監督。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基金）眾多，各有其業務屬性，且財務收支及決算事務繁雜，主計總處為在人力有限及作業時程緊湊情形下，如期完成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透過與各主管機關密切合作，發揮分層負責逐級查核之功能，落實查核作業機制，每年經擇定部分機關（基金）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均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政府財務報導之適正性及行政效能之強化，同時回饋作為預算審編之參考，進一步促進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未來主計總處仍將廣續精進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以提升整體財務治理效能。❖